

泾川县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9

项目编号: JC250423026

甲 方: 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

甲方： 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泾川县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C250423026）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有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为全面掌握县域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土地调查数据和自然资源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和现势性，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需要，有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及遥感监测工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准备。

- （一）信息提取及分析：在最新 DOM 基础上，通过与上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比对，内业判读提取本年度土地利用变化图斑，分析收集的各类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二) 地类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利用平板电脑或手机下载国土调查云和陇上国土调查云 APP 开展外业实地举证。

(三) 数据库更新：确定变更范围，通过数据质检，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四) 检查及汇总：更新成果 100%全面自检，利用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数据的规范性，按时上报市级和省级核查，完成变更成果的汇总和各类土地利用状况的分析。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经过县级实地调查，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全面掌握本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并为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149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表册印制、档案袋、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内部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

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成果数据资料进行管理、使用和存储，未经县自然资源局的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给第三方，项目完成后，将涉密数据自行销毁。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环保、车辆及人身安全

在泾川县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环保、车辆及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其他材料。

（三）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

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设立项目部，项目部要指定不少于三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并安排不少于10人的公司在册技术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该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在甲方备案。

项目经理姓名：贾望军；联系电话：1774897090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提交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四）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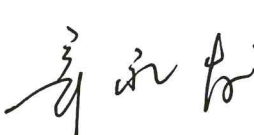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进行解释。

甲方 (公章): 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泾川县北新街国土大厦 电话: 0933-3321553 邮编: 744300	乙方 (公章):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1005号 电话: 0933-5933811 邮编: 7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经办人: 吴嘉荣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宋彩虹
签字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签字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开户行: 农行泾川县支行 账号: 27248101040002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市西街支行 账号: 62001690501050398934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